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解放 A

股票代码：000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联系电话：(029) 8332200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股权

签署日期：2003 年 8 月 2 日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陕解放股权的持股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陕解放 22,869,000 股法人股，同时受托管理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解放法人股 3,267,000 股和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解放法人股 3,993,000 股，实际控制陕解放的股权为 30,129,000 股。除上述披露的持股信

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陕解放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经国家商务部审核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陕解放：指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受让方：指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出让方 1：指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 2：指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解放 3,267,000 股法人股（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2.51%）和协议受让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解放 3,993,000 股法人股（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3.06%）的行为；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人股转让协议书》1：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3 年 8 月 2 日就协议受让陕解放 3,267,000 股法人股与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

《法人股转让协议书》2：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3 年 8 月 2 日就协议受让陕解放 3,993,000 股法人股与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 3、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崇友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合陕总副字第 001190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795017-4
- 6、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 7、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 8、邮政编码：710075
- 9、联系电话：(029) 8332200
- 10、经营范围：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及相关咨询服务
- 11、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高新字 610133737950174
地税高字 610133737950174。
- 12、股东：西安申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在陕西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经国家卫生部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核批准,2002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公司现有两名股东:西安申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1%;(英属维尔京群岛)赛博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3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29%。高新医院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债务及逾期贷款。

西安申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井晓荣。公司的股东为:王焕莲持有 17.39%的出资;刘彬英持有 16.09%的出资;刘建申持有 15.43%的出资;刘长军持有 15.22%的出资;井晓荣持有 14.13%的出资;李双喜持有

13.04%的出资；郭会军持有 8.7%的出资；其中刘长军持有的出资委托股东刘建申管理。西安申信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申。

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建申	投资委员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概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崇友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井晓荣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爱萍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四、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权；陕解放不持有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份；受让方与陕解放之间的资产、业务完全独立；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王爱萍女士出任陕解放的董事。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分别与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解放法人股 3,267,000 股和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解放法人股 3,993,000 股。至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陕解放的股权为 30,129,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3.11%，成为陕解放的实际控股股东。

现经过充分协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并已托管给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陕解放法人股 3,267,000 股（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2.51%），协议受让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已托管给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陕解放法人股 3,993,000 股（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3.06%）。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3 年 8 月 2 日分别与西安华融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精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陕解放 22,869,000 股法人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陕解放的 30,129,000 股股权，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23.1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解放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1、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法人股转让协议书》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03 年 8 月 2 日与出让方 1 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根据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出让方 1 将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解放法人股 3,267,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1%。股权每股转让价 2.8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14.76 万元，将由受让方以已支付给出让方 1 的股权托管风险抵押金 914.76 万元抵扣支付。

《法人股转让协议书》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03 年 8 月 2 日与出让方 2 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根据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出让方 2 将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解放法人股 3,993,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6%。股权每股转让价 2.8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118.04 万元，将由受让方以已支付给出让方 2 的股权托管风险抵押金 1118.04 万元抵扣支付。

2、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当事人除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外，未存在补充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需报国家商务部审核。

4、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权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陕解放挂牌交易股权的行为。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
- 3、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4、《法人股转让协议书》。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崇友

签注日期：2003年8月2日